证券代码: 600783 证券简称: 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 临 2017-36

债券代码: 122294 债券简称: 12 鲁创投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金控")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鲁信集团持股80%,公司持股20%。因鲁信金控业务发展需要,鲁信集团拟对其增资20,000万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拟放弃对鲁信金控的同比例增资权。
- 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虽会稀释公司对鲁信金控的持股比例,但对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过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16,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信金控为公司与鲁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鲁信集团持股 80%,公司持股 20%。因鲁信金控业务发展需要,鲁信集团拟对其增资 20,000 万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拟放弃对鲁信金控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 第 000274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长恒信评报字(2017)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金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237.03 万元,鲁信金控净资产评估价值 为 54,237.03 万元。本次评估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 次增资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54,237.03 万元为依据确定,鲁信金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084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鲁信集团对鲁信金控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85.39%,公司对鲁信金控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4.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集团持有公司 510,145,355 股,持股比例 68.53%,鲁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鲁信集团持有鲁信金控 4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鲁信金控的同比例增资权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所涉及的金额为关联交易额,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进行过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16,500 万元,除以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名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31日
- (三)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
- (四) 法定代表人: 汲斌昌
- (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577367XA
-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八)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 控股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5,252,308.78 万元,净资产 2,388,173.00 万元,营业收入 687,947.91 万元,净利润 178,415.62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 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9日
-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座 5层 520、522 室
 - (四) 法定代表人: 黄群
 - (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60427911L
 -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八)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鲁信集团持股80%,公司持股20%。
- (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鲁信金控经审计总资产为 86,106.84 万元, 净资产 54.237.03 万元, 营业收入 258.66 万元, 净利润 1.948.97 万元。

四、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以鲁信金控根据山东长恒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长恒信评报字(2017)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价格公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公司原持有鲁信金控股权比例20.00%,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后,持股比例下降

至14.61%。公司放弃对鲁信金控的同比例增资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飚、王旭冬、郭全兆、赵子坤、李高峰、刘伯哲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有关资料,认为:
-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 (3)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2、公司放弃对山东省鲁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 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

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